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姜书奇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10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须

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情况：

1.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销售商品	铁精粉	620.87	0.78	市场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销售商品	澳粉	2,149.08	2.71	市场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销售商品	铁矿粉	1,122.89	1.42	市场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销售商品	巴西粗粉	581.28	15.97	市场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销售商品	铁粉	1.28	0.00	市场价
合 计			4,475.40		

2.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铁鳞等	3,481.97	5.87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煤气	1,552.82	2.62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水、电	4,951.53	8.35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0.51	0.00	协议价格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氧气等	145.14	0.24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2,731.33	4.60	协议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乙炔气	2.53	0.00	协议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6,633.41	11.18	协议价格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38,259.45	48.71	协议价格
合计			57,758.69		

（三）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预计 2016 年度向主要关联方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铁粉	200.00	市场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铁粉	5,000.00	市场价
合 计		5,200.00	

（2）2016 年度向主要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00.00	市场价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00.00	市场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3,500.00	协议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1,600.00	协议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	协议价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00.00	协议价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	协议价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	协议价
合计		60,05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12）中已详细披露了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的一般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公平、合理；在同第三方价格、质量、付款方式等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向对方提供产品；向对方提供产品的条件、质量等不逊于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

2.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市场原则，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

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3.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交易双方依据协议或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具体的执行合同。双方按照对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可按对方要求分批、分期交货。

4. 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逐月结算，每月末清算。

5. 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由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